

簽訂日期:民國 91 年 12 月 02 日 **生效日期:**民國 91 年 12 月 02 日

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暨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以下簡稱雙方),有意願合作尊重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雇主之經營權,並提昇泰籍勞工之工作福祉。

雙方同意下列各點:

第一條 雙方同意設立直接聘僱計畫,俾使臺灣雇主在無雙方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介入情形下聘僱泰籍勞工。

第二條 直接聘僱計畫應被視為臺灣雇主聘僱泰籍勞工的途徑之一,而非 取代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引進方式。

第三條 雙方同意合作對泰籍勞工之引進給予便利,並依據相關法令規範 控管監督泰籍勞工受僱情形。

第四條 雙方同意對遇有困難之泰籍勞工予以協助。

第五條 雙方同意交換資訊,俾以保障泰籍勞工及臺灣雇主。

第六條 為履行本協定之目的,雙方同意至少一年一度由雙方主管機關舉 行聯合委員會議持續合作,俾便制訂互可接受之制度、程序與機 制。

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署之日起生效,期間除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外,均屬有效;本協定應自終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終止。

為此,雙方各經合法授權之代表,爰簽署本協定,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係以英文繕製,於西元 2002 年 12 月 02 日訂於泰國曼谷。

駐臺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

黃顯榮

代表

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
Piyawat

Niyomrerks

代表